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韦毅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做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考虑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现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7）。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